

第十三條附表一(修正後)

附表一 逐批檢驗、監視查驗之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

檢驗別及檢驗模式	輸出入及國內產製	商品類別	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	備註
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	輸出、輸入、國內產製	1、石油製品類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2、橡膠氣胎類、室內裝修耐燃材料類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三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千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3、空氣調節器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·七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千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4、紡織品（成衣、內衣、毛衣、泳衣、毛巾、織襪、寢具、帽子、圍巾、手套、窗簾、護具）、陶瓷面磚、袋包箱及鞋類產品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 3、以年度申報隨時查驗者，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，每年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三千元，每年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5、除前四項以外之產品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·五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
			3、以年度申報隨時查驗者，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·五，每年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三千元，每年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管理系統監視查驗	輸出、輸入、國內產製	符合管理系統查驗商品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〇·二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百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「化學肥料類」、「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黃豆產品」、「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黃豆產品除外之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類」等類別業務回歸農業部主政，爰刪除該等商品類別檢驗費規定。
- 二、為簡化商品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，爰刪除「僅執行 EMC 單項檢驗之產品」、「資訊類產品」等類別，整併為依修正後項次五「除前四項以外之產品」計收檢驗費。

第十三條附表一(修正前)

附表一 逐批檢驗、監視查驗之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

檢驗別及檢驗模式	輸出入及國內產製	商品類別	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	備註
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	輸出、輸入、國內產製	1、 <u>化學肥料類、石油製品類</u>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2、 <u>橡膠氣胎類、室內裝修耐燃材料類</u>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三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千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3、 <u>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黃豆產品</u>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〇·五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3-1、 <u>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黃豆產品除外之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類</u>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·五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4、 <u>僅執行 EMC 單項檢驗之產品</u>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三百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5、 <u>空氣調節器</u>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·七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千元。 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	
		6、 <u>資訊類產品</u>	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，每批	

			<p><u>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三百五十元。</u></p> <p>2、<u>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</u></p>	
		7、紡織品（成衣、內衣、毛衣、泳衣、毛巾、織襪、寢具、帽子、圍巾、手套、窗簾、護具）、陶瓷面磚、袋包箱及鞋類產品	<p>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 <p>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</p> <p>3、以年度申報隨時查驗者，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，每年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三千元，每年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</p>	
		8、除前八項以外之產品	<p>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·五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</p> <p>3、以年度申報隨時查驗者，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·五，每年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三千元，每年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</p>	
管理系統監視查驗	輸出、輸入、國內產製	符合管理系統查驗商品	<p>1、檢驗費率為千分之〇·二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2、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</p>	